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602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(376580000A_11100260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7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

學務處 111/01/28 09:42



11100009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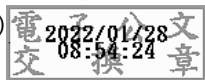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體健科、社教科、學管科)



裝

訂

線